監察委員趙純孝等視察南部東部司法機關

【本刊臺南訊】監察院國防暨司法委員會趙委員純孝、林委員孟貴、周委員百鍊、施委員鐘响、朱委員安雄、陳委員輸珍、郭委員學禮、林委員榮三、柯委員明謀、羅委員文富、陳委員恒盛等一行，於日前抵達臺南高分院，視察司法業務，並假臺南高分院四樓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臺南地區及高雄地區共十六個司法單位首長均出席參加。

首先由臺南高分院羅院長致歡迎詞，並代表做綜合簡報。繼由委員們一一發言，綜其要點如下：1.在馬祖地區增設一個法院，以便受理人民訴訟案件。2.愼重羈押人犯，以重人權。3.微罪不舉，以減少訟源。4.告訴乃論之罪，儘量勸諭和解。5.司法人員工作負荷太重，應設法減輕。6.裁判案時要情、理、法力求正確、公正。7.二階段分案，是否有違直接審理主義，應再加研究。8.不要用誘導之方式訊問被告。9.辦案公正始能使人心服。10.司法風氣仍受批評，辦案絕不應受外界左右。11.檢察官應到庭依法執行職務。12.法官要有仁慈之心，兼顧。13.司法革新為各方所關切，希望司法人員不負各界之期望。14.司法人員問案態度要改進。15.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件拖延很久，應加改進。16.希望各位司法首長，要負起責任，督促所屬辦好司法業務。（德）

【本刊臺東訊】監察院國防暨司法委員會張委員一中、趙委員純孝、謝委員崑山、張委員維貞、李委員詩益、林委員純子、林委員孟貴、谷委員玉珍等人在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人員陪同下，於日前搭專機蒞臨臺東，聯合視察有關國防設施及司法、軍法業務；臺東地區司法首長均至臺東志航基地迎接。當日上午十時在臺東地方法院會議室舉行簡報，首先由該院王院長廷懋代表臺東地區全體司法同仁歡迎監察委員一行再搭車前往臺東監獄、臺東看守所、武陵外役監監獄視察；翌日並搭機前往綠島東地區七個司法單位之業務作簡單報告，接着監察院謝家華、王委員玉珍召集委員崑山表示，臺東地區司法業務部隊訓導第二總隊等單位軍法、司法業務，在各位首長領導下，均能合作無間，使得臺東地區之民風維持純樸，社會秩序安定，值得欣慰；繼由各位監察委員將各單位應行改進之處逐一指示。會議結束後，監察委員一行再搭車前往臺東監獄、臺東看守所、武陵外役監監獄視察；翌日並搭機前往綠島，視察綠島指揮部、綠島感訓監獄、綠島司法監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導第二總隊等單位軍法、司法業務。（忠）

史國韓納大法官拜會北院吳院長

【本刊臺北訊】史瓦濟蘭首席大法官韓納伉儷，日前由外交部官員陪同訪問臺北地院，由吳院長樹立、少年法庭陳庭長孟瑩接待，吳院長首先致詞表示熱忱歡迎，並簡介我國司法制度與英美司法制度之差異，該院組織及職掌，員額編制，法官選任方式，民刑案件受理件數，法官每月平均審結案件數量韓氏並。進一步詢及我國法院辦理民刑案件所需日數，遲延案件，撰寫判決書類詳盡妥適，相驗案件隨報隨驗，收受裁判書類過部分，即無優先受償之權」。此項決議與往昔實務上之見解，認登記「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〇〇元」，僅為本金最高限額之限制，其餘利息及違約金等，只要在抵押權擔保範圍內，縱使總額超過本金最高限額，仍有優先受償之權，迴不相同。茲有問題，某人於七十年間提供其所有不動產，為向甲借款之擔保，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壹佰萬元」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後，向甲借用壹佰萬元，並訂有利息、違約金，復於七十一年間提供同一不動產，為向乙借款之擔保，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伍拾萬元」之第二順位抵押權後，向乙借用伍拾萬元，日起發生效力，不能溯及既往（參照最高法院五十九年臺再字第三九號判例）。

(3)如採取甲說，將造成已分配終結後執行法院分配結果，甲受償壹佰貳拾萬元（本金壹佰萬元，利息及違約金貳拾萬元），乙僅分配拾萬元，其超過部分仍有優先受償之權，而乙僅分配拾萬元，其超過部分仍有優先受償之權，而乙僅分配拾萬元，其超過部分仍有優先受償之權，而